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鈺膳(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租戶」)與登龍投資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一 Midtown 25樓之物業，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限」)，且租戶可酌情決定行使選擇權，自期限屆滿起將期限進一步重續兩年(「租賃合同」，註有「A」字樣之租賃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鈺膳(香港)有限公司(「鈺膳」)與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協議、鈺膳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合同及鈺膳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合同，內容有關承包商將向鈺膳就位於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一Midtown 25樓之物業提供之裝修服務(「該等裝修合同」，註有「B」字樣之該等裝修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該等裝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最多8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該等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該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

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